

大葉大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

103年6月5日第25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大葉大學教育儲蓄戶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、教育部「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」及「大葉大學教育儲蓄戶設置與運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特設置教育儲蓄戶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制定本委員會運作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校長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- 一、 家長代表一人或二人。
 - 二、 社區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。
 - 三、 教育、社會福利、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。
 - 四、 學校教職員一人至五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
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解聘之；其缺額應依前條規定，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其任期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
 - 二、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。
 - 三、 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
 - 四、 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。
 - 五、 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審查。
 - 六、 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。
 - 七、 學校教育儲蓄戶收支管理。
 - 八、 辦理以下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
 - (一)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 - (二) 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 - 九、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就學校教職員或委員派（聘）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委員會運作各項事務。另設置工作小組若干人，研擬補助辦法訂定與修訂、受理申請與相關行政業務，及審查急難救助核發案。工作小組成員由本委員會會議決議選派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；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

一人代理之。
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個案學生之家長、導師、實際照顧人員、家庭訪問人員列席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。
本委員會會議應作成紀錄，於會議結束一星期內簽報校長，依決議事項執行。
會議之提案方式、條件及程序等議事作業，依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。
本委員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預算內支應，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項支應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